

砸立會 4暴徒認罪候懲

毀幕牆天花渠蓋維修近60萬 其中1人有5項案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去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,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散播立法會將審理「網絡廿三條」的謠言,引來一批示威者以鐵馬及磚塊等硬物衝擊立法會,造成多道玻璃門及設施損壞,需花近60萬元維修。警方其後依據立法會議員張超雄的證供及傳媒拍下的片段,拘捕5名示威者,其中外號「法國佬」的「熱血公民」成員張珈衍因證據不足,上月獲撤回控罪,其餘4人昨承認刑事損壞罪及參與非法集會罪。案件押後至下月13日,等候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,各人准以同樣條件繼續保釋。

4名被告依次為報稱廚師的鄭陽(18歲)與戴志誠(24歲),報稱無業的張智邦(23歲)及石家輝(24歲)。

「法國佬」證據不足「甩身」

控罪指,4名被告於去年11月19日,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非法集結。4人聯同外號「法國佬」的「熱血公民」成員張珈衍(40歲)被控於同日,損壞立法會綜合大樓9道玻璃門、7幅玻璃幕牆、假天花及25塊渠蓋等。惟控方在上月稱檢視所有證據,包括網上公開片段及化驗所報告後,認為證據不足,決定撤回對張珈

行的控罪。

張超雄口供傳媒片段作證

控方案情引述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證供,指在去年11月18日晚上11時半,見到一群蒙面人在立法會外討論「網絡廿三條」,至翌日凌晨發現多名示威者戴上口罩和眼罩,手持鐵馬衝向立法會大樓。張上前制止,並解釋立法會沒有相關議程,但示威者未有理會,並持鐵馬衝向立法會玻璃門,在場傳媒拍下最少5段片段,印證事發經過。立法會保安員及物管處人員巡邏視察後,發現玻璃門、假天花等地方都有損壞,事後花費共59.7萬元



警方依據張超雄的證供及傳媒拍下的片段,拘捕案中5名示威者,並成功起訴4人。

作維修。

警方同日拘捕涉案4人。4人在警署下均承認是響應網上號召及對政府的不滿而衝擊立法會。經鑑證科檢驗,4

人的衣物亦發現玻璃碎片,相信為案發時留下。其中戴志誠有5項不類同的案底,其餘3人沒有任何刑事記錄。

《忽周》認猥褻罰款9000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《忽然一周》被票控於今年1月23日,刊登封面題為「局加四場牀戲 袁嘉敏憂鬱:喊到手震」及內頁特寫報道,被淫審處審裁處評為不雅。《忽然一周》有限公司代表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3項傳票罪,共罰款9,000元。

該期涉案的《忽然一周》,被淫審處票控3罪,包括無依例以不透明封套密封;無在封面或封底上清楚而顯眼地印上出版人的名稱、營業地址及電話號碼;沒有在封面和封底印上警告告示,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。

辯方在求情時稱,1995年創刊至今已20年的《忽然一周》,於13年前曾有一次同類案底,當年被罰款5,000元。辯方承認今次被控的該期周刊,涉及的報道和相片屬猥褻,並已刪除該期周刊的網上版本。

前律師騙法律費判社服令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曾任暫委裁判官的前律師唐汝駿(68歲),早前因盜取法律服務費被判緩刑,其後再被控於2010年3月至去年1月,向獲批法援的5名客人,訛稱要收取「會面費」等法律費用,騙取共4.4萬元,他早前於東區裁判法院承認3項盜竊罪。裁判官朱仲強判刑時強調,儘管求情信多由業內人士發出,但不會因此給予過多比重而輕判,判處唐履行16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義助唐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淦昨求情稱,唐已全數歸還款項,沒再續律師牌,故已無機會重犯。

便利店偷包食 兩「大聖」一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兩隻猴子昨晨在青衣青華苑出現,更走入便利店偷取食物分享,漁護署接獲警方通知派員到場協助搜索,成功以食物將其中一隻為食猴子誘入獸籠。



其中一隻猴子被誘入獸籠。

漁護署表示,被擒猴子已被帶返該署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,獸醫初步檢驗證實是一隻成年雄性猴子。

昨晨約10時,兩隻猴子在青華苑四出走動,旁若無人,其間曾闖入店舖偷東西吃,被店員發覺驅趕。警方接報到場發現兩隻猴子,予以監視,未幾兩猴自行走回山上,警員一度收隊離開。不料兩猴去而復返,並闖入青華苑一間便利店偷走多個麵包,外出就地分享,飽餐一頓後始分道揚鑣離去。

至上午11時半漁護署人員到場,未幾發現其中一隻猴子在青華苑停車場出現,遂以放有生果等食物的獸籠誘捕,未幾該隻猴子終因貪食上釣,走入籠內被困,其後由漁護署人員連猴帶籠運返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。

「反水客」文員認掙樽 官斥襲警損治安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1名機場文員今年初於元朗參與「反水貨客」行動時,將水樽擲向警員被拘控,昨在案件開庭前承認襲警罪。被告稱,自己事後已感到後悔,並在開庭前已向相關警員道歉。裁判官斥罪行嚴重,指若不滿警員的工作就要施襲,會影響警員執行工作,因而影響香港治安,判其罰款3,000元。

倘警察擔心受襲難全力執勤

任職機場文員的連家倫(37歲),被控於本年3月1日在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,將水樽擲向執勤中的警員。暫委裁判官陳碧橋昨日批評其罪行嚴重,又指警察應與其他行業一樣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,如果警察每日都要擔心被襲,會令警員不敢全力執行工作,影響香港治安。

辯方呈上5封來自社工、連的家人等的求情信,稱連犯案只因一時衝動,案件亦令連承受精神壓力及負面情緒。陳官指考慮被告初犯且認罪,判罰款3,000

元。

另一宗襲警案的被告謝永聰(28歲),被控在元朗「反水貨客」遊行期間襲擊警員錢俊思。錢在庭上表示,他當時欲阻止人群互相衝撞,卻遭被告揮拳擊中左臉。被告罪成,裁判官將案件押後到6月24日裁決。

在「光復屯門」行動中,被指襲擊警員背部近左肩的理大生李兆昭(22歲),則被裁定襲警罪不成立。裁判官指,兩名證人警員憶述被告的衣着與片段中的衣着不同,因疑點歸於被告,故判李無罪。

憤怒譴責反對派與民意為敵扼殺普選

剝奪500萬選民「一人一票」選特首的權利

全力支持特首呼籲
集中精力發展經濟

放下爭拗理性務實
改善民生為港打拚



香港白雲聯會
HONG KONG BAIYUN ASSOCIATION

香港白雲聯會青年委員會 香港穗郊同鄉會 香港番禺同鄉總會
陳世德堂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港青體育會

(排名不分先後)